



周宇 律师

办公室：福州

电话：86-591-87735666

邮箱：yu.zhou.fuzhou@tahota.com

工作语言：中文/英文

专业领域：争议解决国内外诉讼/仲裁 | 银行/金融/信托 | 知识产权

行业领域：金融机构 | 保险 | 工业及制造业 | 房地产与建筑 | 政府与公共事务

个人简介

周宇律师2021年博士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比较民商法专业，获法学博士学位，2021年获评北京市优秀毕业生，2022年获评福建省高层次人才，福建师范大学硕士生导师，福建江夏学院法学院教师，中国政法大学标准与法治研究中心研究人员。周宇律师凭借着深厚的法学理论知识与钻研精神为医疗单位、保险公司、金融机构等公司提供专业化法律服务，并赢得了客户的信任。

周宇律师涉猎合同相关事务、涉外法律事务、保险事务、企业合规、知识产权、技术法等领域。在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0多篇，核心期刊论文7篇，出版专著1部。

教育背景

2018-2021 中国政法大学 法学博士

工作经历

2021-2022 北京市盈科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

2021-至今 福建江夏学院法学院教师

2022-至今 福建师范大学法学院硕士生导师

2022-至今 阳光学院法学院兼职副教授

2022-至今 泰和泰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

社会职务与会员资格

中国政法大学标准与法治研究中心研究人员、中心秘书

福建省建设法制学会理事

荣誉与评价

2022年获中国政法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

2021年获北京市优秀毕业生

2021年获中国政法大学优秀毕业生

2020年获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
2019年获福建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
2017年获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

代表业绩

实习期间协办莆田某医院（被告）与深圳某医院（原告）商标权纠纷二审程序，撤销一审判决，驳回原告诉讼请求。
实习期间协办某保险公司（被告）与陈某（原告）机动车保险纠纷，经二审查回重审，裁定驳回原告诉讼请求。

主要著述

美国标准与法律融合研究，厦门大学出版社2022年版。
2022年度福建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“我国标准著作权保护制度研究”。
2022年福建省建设法制学会委托课题“住建领域诉调对接工作制度研究”。
2021年度福建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“我国法律援引团体标准的路径研究”。
2022年度福建江夏学院校级项目“法律引用标准制度研究”。
《论技术标准对合同的作用》，载《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》2023年第2期。
《违反强制性标准的合同效力认定》，载《财经法学》2023年第3期。
《侵权责任构成中违法性和过错的再认识》，载《甘肃社会科学》2021年第2期，第二作者。
《破产程序中税收债权与担保物权的冲突与弥合》，载《税务研究》2021年第3期。
《〈民法典〉利他合同制度评析与解释进路》，载《东南学术》2020年第7期。
《知识产权与标准的交织》，载《电子知识产权》2020年第1期。
《标准必要专利中FRAND承诺的法律性质》，载《电子知识产权》2019年第6期。
《美国技术法规立法模式研究》，载《海峡法学》2023年第1期。
《环境法典是生态修复责任的归宿》，载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（社会科学版）》2023年第1期。
《作为主观公法权利的环境权的实证化路径》，载《福州大学学报（哲学社会科学版）》2023年第3期。
《法律引用团体标准规则的探索》，载《电子知识产权》2022年第3期。
《论民法典合同编的抵充顺序规则》，载《山东科技大学学报（社会科学版）》2020年第4期。
《团体、企业标准的法律监管路径》，载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（社会科学版）》2020年第1期。
《我国民法典编纂视野下要因允诺的立法表达》，载《北京化工大学学报（社会科学版）》2019年第3期。
《我国意思表示错误制度之构建——以反思“重大误解”与维护交易安全为线索》，载《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》2019年第4期。
《善意取得为原始取得——从继受取得说之逻辑破解开始》，载《宁德师范学院学报（哲学社会科学版）》2018年第4期。
《善意取得排除脱离物之辨——以善意取得制度的起源为视角》，载《北京化工大学学报（社会科学版）》2018年第3期。
《论标准之法律适用》，载《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》2018年第5期。
《新〈标准化法〉时代标准化法律体系的完善》，载《中国标准化》2021年第5期。
《新中国标准化法制建设70年》，载《贵州省党校学报》2019年第6期。